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2月28日至2025年05月27日止。

第 819396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1月13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李浩

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阳电里29号

代理机构 天津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业或广告目的编制网页索引；会计；寻找赞助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零售服务